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74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宿迁联盛”)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号)...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比例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比例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前次延期的具体原因 2023年,受社会宏观经济等不可抗力影响,现场施工建设、工人进出园

区、材料设备供应和运输等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募投项目整体施工进度晚于预期。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2024年,公司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审慎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全球宏观经济不振、化工行业景气度下行等环境下,国内外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

2.本次延期的具体时间 宿迁联盛的募投项目分为两期,其中一期项目生产光稳定剂、中间体及阻聚剂等。二期项目生产主要中间体癸二酸二甲酯。一期项目已基本完工,目前已投入使用...

三、关于本司具有可行性的情况说明 光稳定剂770是光稳定剂系列产品中的主流产品之一,癸二酸二甲酯是生产光稳定剂770的主要中间体。若该募投项目顺利投产,将降低公司光稳定剂770的生产成本...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一)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 1.密切关注产品市场以及原材料价格走势,切实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跟踪,确保募投项目进度、质量可控,保障项目按期完成; 此外,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在采取上述措施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也会对其他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以及经济效益进行论证...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投资进度,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宿迁联盛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5年12月再次延期至2026年12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宿迁联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结合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事项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75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孙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联宏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宏”),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事项概述 基于业务运营的实际需要,为优化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联宏经贸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拟注销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联宏经贸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D3PG2K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988号11幢2楼 5.法定代表人:项贻波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0年6月2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钢材、五金交电、通用机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事事项,参见本行发布的H股股东会通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5-07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股东)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12日 9:00-30分 地点: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H股股东

(一)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1已经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投票。 (四) 同时持有本行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两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五)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有权登记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下简称“有权出席”)的在册的本行A股股东或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形式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事事项,参见本行发布的H股股东会通知。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二)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机构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二)登记方法 请将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相关登记资料的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有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于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前送达本行董事办公室,或于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8:30-9:30以专人送递方式送达本行董事办公室。为便于股东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也可于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前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上传与现场会议记录可一致的文件。

六、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114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实施日期(第一期):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第二期):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2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第一期):2024年6月26日至2026年3月24日

回购用途(第一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用途(第二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金额:113,582,397.945元 实际回购股份数量:136.41万股-138.12万股

注:以上分别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回购方案和第二期回购方案的相关信息,以上数据为公司第一期回购方案和第二期回购方案的累计数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及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5元/股(含)调整为64.5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2024年5月28日,公司第一期股份回购期限届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69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获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及股东高云峰之告知函,获悉大族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高云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是否为质押 (三)是否为补充质押 (四)是否为补充质押 (五)质押起始日期 (六)质押到期日期 (七)质权人 (八)质押用途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2、《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3、大族控股及高云峰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5-053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波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d@npor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根据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时间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陶成波 独立董事:肖杰 独立董事:肖杰 独立董事:肖杰 副总经理:洪其虎 董事会秘书:蒋伟 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d@nport.com.cn向公司提问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下: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债权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江阴青阳工业集中区华澄路18号三楼证券部 联系人:吕昌俊 联系电话:0510-68826620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申报所需材料: (1)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主体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主体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25-092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及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11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公司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中全资子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根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36,701,437.94元,盈余公积为31,589,162.51元,资本公积为937,426,418.08元;全资子公司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泰”)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1,522,897.83元,盈余公积为23,493,752.34元,资本公积为10,570,853.7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31,589,162.51元和资本公积205,112,275.43元,两项合计236,701,437.94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江苏宏泰拟使用盈余公积21,522,897.83元用于弥补江苏宏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做出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二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及江苏宏泰将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公司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向原债权人约定的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下: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 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江阴青阳工业集中区华澄路18号三楼证券部 联系人:吕昌俊 联系电话:0510-68826620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申报所需材料: (1)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主体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主体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5-083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电集团”)的通知,获悉盛电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0万股股份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0日,盛电集团将其所持有的31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2、《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3、大族控股及高云峰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10 columns: 深圳盛电汇理投资有限公司, 54,282,267, 5.93%, 40,930,000, 75.00%, 4.47%, 0, 0%,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